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06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1011378_1150006477_115D2002659-01.pdf、
1151011378_1150006477_115D2002660-01.pdf、
1151011378_1150006477_115D2002661-01.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5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之數額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9日內授移字第1150930088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電 2026/01/15 文
交 12:13:29 摸 章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102A號



主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5條之2第1項第1款所定數額，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5條之2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雇主調高全時工作本國勞工月薪資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2千元。

部長洪申翰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葉宥亨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82

電子郵件：yehming5@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10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4271B_doc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5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之數額
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單位或會員。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田佩玉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32

傳真電話：(02)23896396

電子信箱：nia432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本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50930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
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25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之數額
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31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21102B號函
辦理。

正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警政署

副本：本部移民署

電 2026/01/09 文
交 11:10:03 章

營建管理組



1150006477